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发现增补的非独立董事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蔡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强

罗建钢

孔晓燕

年 月 日